

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360009428
报告名称:	非标意见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01073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签字人员:	李子计(110002043873), 阚耀辉(13000001994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73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琦影业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42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

康琦影业公司业务停滞：财务报表附注 19 所述 2021 年营业收入 15,849.06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69,442.67 元；主要人员离职；财务状况恶化：连续 3 年亏损，连续两年经营现金流均为负数，资产负债率连年升高，截止报告日康琦影业公司委托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净资产为-15,716,202.21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 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康琦影业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资产减值

康琦影业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占资产总额的 84.41%，由于康琦影业公司无法做出存货价值合理估计和判断，未能完整提供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计算依据，无法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 6.55%，鉴于无法获取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未来期间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利益，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债权投资转让

康琦影业公司期初债权投资 20,000,000.00 元，本期企业通过三方协议方式将债权与其他债务抵消。我们无法获取股权转让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价值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债权投资处置价值的公允性，无法衡量债权处置对报表整体的影响，无法对债权投资合理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管理层不愿按照注册会计师的要求作出评估或延长评估期间，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这一情况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康琦影业公司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以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相应改善措施尚没有落实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公司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和披露不充分，因此，我们对康琦影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康琦影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对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琦影业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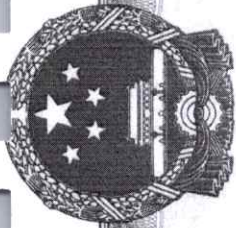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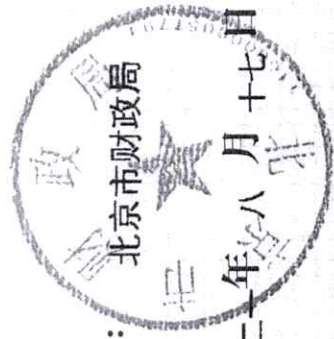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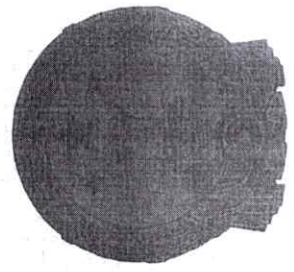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义远(盖章)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transfer-out) CPA
2019年6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义远(盖章)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transfer-out) CPA
2019年6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义远(盖章)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transfer-out) CPA
2019年6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义远(盖章)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transfer-out) CPA
2019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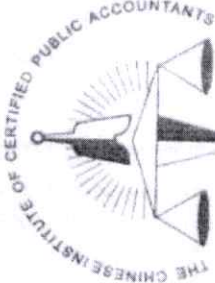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华
证书编号: 11000204873

中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2019年6月12日
Date of Issu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9-29
工作单位: 中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2261984092914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5年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5年1月22日



姓名: 靳耀辉
证书编号: 130000019940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中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No. 130000019940
批准注册税务师协会
2014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靳耀辉
Full name: 靳耀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3-16
Date of birth: 1971-03-16
工作单位: 中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103165553
Identity card No.:

